

# 銘傳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須知

## 一、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 (二)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三)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且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未成年。(2)已成年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

## 二、家庭所得計算方式：

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狀態		家庭年所得列計人員
學生成年且未婚	父母婚姻狀態存續	學生+父+母
	父母離婚	1. 學生+父+母 2. 學生+父或母其中一方
	父母皆歿	學生本人
學生已婚	婚姻狀態存續	學生+配偶
	離婚或其配偶死亡	學生本人

## 三、新生(大學部、碩博士班)申請時間：113 年 8 月 7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

## 四、申請方式：

- (一)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對保作業。
- (二)繳清貸款差額：待台北富邦銀行同意核保發給撥款通知書後，再至學雜費專區重新列印繳費單，並於 113 年 9 月 8 日前繳交貸款後差額(含不可貸款語言實習費及就學貸款未貸款差額)。

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s://bpsp.mcu.edu.tw/mrmcu/frmMRMCU01101.aspx>

- (三)113 年 9 月 13 日前依須知，至指定網頁上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台北、基河、金門校區：<https://eform.mcu.edu.tw/node/3715>

桃園校區：<https://eform.mcu.edu.tw/node/3716>

## 五、承貸銀行：

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承貸銀行是台北富邦銀行。

## 六、申貸金額：

享受部分公費或學雜費補助減免者，請先洽就讀校區承辦單位辦理學雜費

減免，再持扣除減免或補助費差額後之新繳費單申請就學貸款。

- (一)可貸項目如下：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
- (二)住宿費：自由申貸，校內住宿費或校外住宿費擇一辦理。校外住宿費（限非學校住宿生）申貸最高限額為 30,000 元。【新生申貸校內住宿費者請將住宿費繳費單影本送至台北校區生輔組(桃園校區學務組)】。
- (三)書籍費：自由申貸，限額新台幣 3,000 元。
- (四)生活費：
  1. 具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資格者，除得以(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外，另依個人需求可加貸「生活費」。
  2.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之學生」檢具申請書、自述書及證明文件，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至學校，經學校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出具學務處核章後之證明向銀行提出加貸「生活費」需求。  
※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 - 限額 2 萬元；低收入戶或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每學期可加貸生活費 - 限額 4 萬元。
- (五)請於第 5 週前至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學生本人的銀行帳號，俾便將加貸費用(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等費用撥入學生帳戶。
- (六)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減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 (七)「語言實習費」屬不可貸項目。

#### 七、申貸資格審查：(約 3 月下旬及 10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

甲級	乙級	丙級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含)以下	家庭年所得 120-148 萬(含)	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有 1 名兄弟姐妹、子女(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於就學階段，後比照之):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1. 有 1 名兄弟姐妹、子女:學生在學期間須自負全息。 2. 有 2 名兄弟姐妹、子女: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 (一)學校承辦單位於審查結果公告後，將以簡訊或 mail 通知(就貸申請書上申請人的行動電話及 mail)「乙級」或「丙級」者，請同學留意。
- (二)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交承辦單位。
- (三)審查結果為乙、丙級者，可提出家中有 1 名兄弟姐妹、子女(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於就學階段)申辦就學貸款，其餘者應於限期內至本校出納組(台北)/總務組(桃園)補繳差額，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 (四)以丙級身份貸款者須自撥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
- (五)貸款利率依教育部之公告規定辦理，利息由政府補貼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1%機動計息。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

擔者：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0.15%機動計息。  
(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加碼部分由教育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

(六)至銀行辦理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需將就學貸款應繳資料，繳交至學校並完成就學貸款登錄，透過學校、教育部、財政部審查合格並送台北富邦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銀行才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

**八、就學期間休、退學：**

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若因故在銀行撥款入校前辦理休學或退學，須註銷本學期就學貸款，並依本校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辦理。已核撥之加貸金額亦需同時退還。

**九、本校承辦單位：**

台北、基河、金門校區：

地址:111005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生輔組徐凌霄老師。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507。

桃園校區：

地址:333321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學務組陳昭蓉老師。

連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112。

**十、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承辦單位：**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0 號 3 樓，電話：02-6632-1500 按 1 由專人服務。

本須知如有任何異動請至【學務處】網頁點選【最新消息】詳閱。